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yellow-orange gradient. Large, stylized white question marks are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and lower left corners. Scattered throughout are small, stylized virus particles in orange and green, some with spiky surfaces and others as simple dashes.

聚焦身边热点案例
普及疫情法律常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法律知识问答及案例解读

全国普法办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法律知识问答及案例解读

聚焦身边热点案例
普及疫情法律常识

全国普法办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Preface 前言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人民正在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更是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总书记还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为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为防治疫情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全国普法办组织力量汇总整理了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形成了有关法律知识问答，并结合工作和群众需要，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群众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选取密切相关的案例、

事例进行宣传解读。

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希望本书编写的内容能够回应广大群众的关切，普及疫情相关法律常识，促使大家做到依法防控、理性维权。也希望此次疫情能够尽快平复，各位读者朋友及家人都平安健康！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传染病防治中的法律概念

1 什么是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 / 1

延伸解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哪一类传染病 / 2

2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 2

延伸解读：各省份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启动的一级响应是什么 / 3

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延伸解读：哪些事件属于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如何命名的？ / 5

第二章 疫情中的法定措施

5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传染病中的职责有哪些？ / 7

6 政府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一定区域宣布为疫区并加以封锁？ / 8

7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 8

延伸解读：疫情暴发期间，哄抬物价的行为要受到严惩 / 10



- 8**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 12

延伸解读：国家紧急征调人员、物资支援疫情高发区 / 12

- 9** 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 14

延伸解读：设置路障需采用合理方式，切勿堵塞紧急通道 / 15

- 10** 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 16

延伸解读：患者确诊患传染病后应当配合医院隔离治疗 / 16

- 11** 医疗机构接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是否有隔离分诊制度？ / 17

- 12**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 19

延伸解读：传染病密切接触者不配合隔离观察措施后被强制执行 / 19

- 13**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 21

延伸解读：各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多项措施 / 21

- 14** 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 22

延伸解读：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措施非常重要 / 23

- 15**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解剖病人尸体吗？ / 24

延伸解读：法律赋予医疗机构解剖查验传染病病人尸体的权利 / 24

- 16** 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 25

延伸解读：疫情发生期间要进行交通卫生检疫 / 25

- 17** 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怎么办？ / 26
- 延伸解读：**多个车次、航班发现感染者，同乘旅客为密切接触者，需要进行隔离观察 / 27
- 18** 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 29
- 延伸解读：**全球多地发现疫情，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出入境检疫 / 29
- 19**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 31
- 延伸解读：**旅客规避入境卫生检疫被行政处罚 / 31

第三章 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 20**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主要有哪些义务？ / 33
- 延伸解读：**各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采取应急措施下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 / 34
- 21** 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 35
- 延伸解读：**妥善处理疫情防护用品，防止二次污染环境 / 36
- 2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如何做好感染防控？ / 36
- 23** 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如何做好感染防控？ / 38
- 24** 为什么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患者从事行业进行限制？ / 39



25 如何处理疫情发生后故意隐瞒、谎报的单位和个人？ / 40

延伸解读：故意隐瞒疫情是违法行为 / 41

26 举报政府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中失职、渎职行为的，国家是否有相应奖励？ / 41

延伸解读：各地奖励举报失职渎职政府工作人员 / 42

27 如何保障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休假的劳动者的权益？ / 43

28 劳动者被隔离期间、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如何发放？ / 44

29 如何保护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个人隐私？ / 44

延伸解读：卫生局副局长泄露患者隐私被查 / 45

3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医疗救治费用如何承担？ / 47

31 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国家是否有特殊的补贴政策？ / 48

延伸解读：对因履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作人员予以补偿 / 48

32 疫情影响合同履行，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吗？ / 49

延伸解读：疫情对合同履行有哪些影响 / 49

33 国家对于因疫情影响而损失惨重的小微企业可以给予怎样的支持？ / 50

34 为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我国对个人所得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 52

35 为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我国新颁布了哪些惠企的税收政策？ / 53

第四章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36**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55

延伸阅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被公安机关惩处 / 56

- 37** 对疫情期间的“医闹”，法律规定有什么处罚措施？ / 57

- 38** 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59

延伸阅读：违反疫情防控需要拒不履行义务、妨碍公务，将受法律处罚 / 60

- 39**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61

延伸阅读：李某甲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62

- 40** 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 64

延伸阅读：陈某华等非法经营案 / 65

- 41** 私自猎杀、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68

- 42**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 70

延伸阅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一批疫情期间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 71

- 43**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 74



延伸解读：疫情期间哄抬防护用品物价将受到监管部门严惩 / 76

44 擅自挪用社会各界捐赠的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77

45 政府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79

延伸解读：主管官员因不了解疫情信息被提名免职 / 82

46 对在疫情期间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83

延伸解读：网上售卖假口罩被刑拘 / 84



传染病防治中的法律概念

1 什么是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



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延伸阅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属于哪一类传染病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法定及检疫传染病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依法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出入境卫生检疫等系列防控措施，共同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

2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延伸解读

各省份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启动的一级响应是什么

自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先后有多个省份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那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级响应究竟是什么呢？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县级、市（地）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反应。

本次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扩散趋势明显。2020年1月23日，广东、湖南、浙江省政府率先宣布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截至1月29日，共有31个内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宣布启动或升级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这是自《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实施以来启动的最大规模的一级响应。

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划定控制区域；采取疫情控制措施，比如限制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实施流动人口管理；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发布信息与通报；普及卫生知识等。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报告等。

除上述机构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也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非事件发生地区也有相应的应急反应措施。

一级响应要求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组织防控工作；强调的是全国范围统一的部署、协调。

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延伸阅读

哪些事件属于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这次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被定性为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省份陆续启动了一级响应。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如何命名的？

2020年2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2号）：“现决定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暂命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称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NCP’。”2020年2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命名为“Covid-19”。



延伸阅读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陆续发现了多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随着疫情的蔓延，我国其他地区及境外也相继发现了此类病例。

“新型肺炎”“新冠肺炎”“武汉肺炎”……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各地各部门使用的疫情名称却不一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名称偏长的弊端，也开始显现。文件题目一长串，海报一行写不下；基层工作人员宣传动员很拗口，甚至使用“那个病”或脑洞大开的其他简称指代。疫情形势严峻，效率就是生命，给当前的疫情取一个像“非典”一样简单易记的命名迫在眉睫。

有媒体建议将记不住、念不全、易出错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简化为“新冠肺炎”，得到了基层工作者的认可，认为统一简称有助于更好地开展抗疫工作。

2020年2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成为此次疫情的正式称谓。



5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传染病中的职责有哪些？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预防传染病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除了采取措施维护好公共区域安全卫生之外，各级人民政府还应该充分发挥宣传和组



织职能，让广大公民掌握预防传染病的方法，调动公民参与到传染病预防工作中。

6 政府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一定区域宣布为疫区并加以封锁？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7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



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延伸阅读

疫情暴发期间，哄抬物价的行为要受到严惩

2020年1月26日，一张网传照片显示，郑州某超市的白菜价格为每公斤13.96元，一颗白菜售价竟高达63.9元。而当时，郑州市场上白菜的价格绝大部分不超过每公斤2元。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管局获知情况后，马上对涉事的超市负责人进行了行政约谈，并作出50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另一家白菜价格暴涨的超市进行调查取证。2020年1月27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商品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要求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障市场整体价格秩序平稳，尤其保障口罩、消毒水、预防类药品等疫情防控用品及蔬菜、粮油、肉禽蛋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疫情防控期间，有人在一线为战胜病毒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与健康，也有人趁机扰乱市场秩序，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哄抢财物。任何时候，违法乱纪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哪怕是在疫情暴发期间，也会被依法处置。严重的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2020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其中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8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延伸解读

国家紧急征调人员、物资支援疫情高发区

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疫情防控物资需要是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重中之重。疫情发生后，国家从各方面

抽调人力物力集中给予支持。1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接到联防联控机制转来武汉物资需求的清单后，立即为武汉紧急调用了防护服1.4万件、医用手套11万双；通过协调紧急采购，为武汉落实各类口罩货源300万个，落实防护服货源10万件，落实护目镜2180副；帮助武汉对接了84消毒液、二氧化氯泡腾片等消杀用品和正压式送风系统、手持式红外线测温仪、喷雾机等专用设备货源；对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和负压救护车等订单式生产的设备，组织整车（机）和关键零部件厂商复工复产，全力保障武汉防控订单需求。1月24日，工信部再次下发通知，督促要求相关省（区、市）组织本地区企业立即复工复产，紧急组织调配医用防护服等物资支援武汉，全力保障武汉的相关物资需求。1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派出重症医学专家加强对患者救治的临床指导，组建6支共1230人的医疗救治队驰援武汉，同时召集6支后备梯队随时待命。

紧急调集的人员既包括传染病防治的专业人员，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人员，也包括传染病控制所需的其他有关人员，如公安、武警、交通等部门的人员以及根据情况所需的一切社会力量。

调用的储备物资主要指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物资储备中调用的相关物资，包括用于传染病防治的药品、器械、用具等。

临时征用的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是指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现有的医疗卫生资源不能满足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疫情控制的需要，有权在社会上临时征用房



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为控制传染病提供有力的保障。

调集人员、征用物资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及补偿。

9 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延伸阅读

设置路障需采用合理方式，切勿堵塞紧急通道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发生以来，各地高度警惕，积极防控。有些农村地区纷纷设置路障，堵住进村路口，以避免外来人员进入。各地设置路障的方法多种多样，有的使用隔离墩，有的则用挖掘机挖来大量泥土堆在村口，而有的甚至用水泥和砖头建起围墙，将进村的路口完全堵死。村民为防止病毒携带者进入本村的想法可以理解，但是设置路障时不应使用将进村路口完全堵死的做法。因为当有村民感染病毒、突发疾病需要救治，或者村内发生火灾等突发情况时，救护车、消防车将无法顺利进入，会耽误抢救和救援时间。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传染病发生期间应当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而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第六十条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在设置路障时，应当采用灵活、易于挪动的方式，不要将进村的唯一路口堵死，要为紧急车辆和人员通行留出一定的空间，也不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延伸解读

患者确诊患传染病后应当配合医院隔离治疗

林某于2015年5月13日因发热、反应差、皮疹3天，抽搐1次而到妇儿中心门诊处急诊。因病情急重，林某于2015年5月15日转入妇儿中心儿科PICU监护室住院治疗。后经医生诊断，林某患有暴发型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脑膜炎奈瑟球菌B群）、脓毒血症、毛细血管渗漏综合征。同日下午，林某的父母提出转院及出院的请求，妇儿中心以林某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其请求并对林某进行隔离治疗。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暴发型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属于乙类传染病。根据该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因此，医方妇儿中心对林某进行强制隔离治疗，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

与案例中的暴发型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相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亦被认定为乙类传染病。但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呈现传播速度快、波及面广、危及社会安全程度高的特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 2020 年第 1 号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因此，当医疗机构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时，就要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治疗或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

11 医疗机构接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是否有隔离分诊制度？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为规范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止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05 年原卫生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制定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该办法第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具体负责本医疗



机构传染病的分诊工作，并对本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没有设立感染性疾病科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传染病分诊点。

“感染性疾病科和分诊点应当标识明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各科室的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结合病人的主诉、病史、症状和体征等对来诊的病人进行传染病的预检。

“经预检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将病人分诊至感染性疾病科或者分诊点就诊，同时对接诊处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第五条规定：“对呼吸道等特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医疗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并按照规定对病人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延伸阅读

2020年1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在疾控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做好发热患者的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要加强对发热患者的筛查，做好预检分诊和门诊登记。发现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的患者，必须询问发病前14天

内的旅行史或可疑的暴露史，按照疾病登记的规范要求进行全面完整信息登记，并立即就近转诊至设有发热门诊的上级医院。信息登记完成后要按时上报。”

2020年1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县级医院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预检分诊制度，在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有明显标识，保持良好通风、落实消毒隔离措施，防止人流、物流交叉。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病人登记报告制度，密切关注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流行病学史、咳嗽、发热等症状的患者，一旦发现可疑病例，立即采取隔离留观措施。”

12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延伸解读

传染病密切接触者不配合隔离观察措施后被强制执行

2020年1月24日，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发布了无锡市首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经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部



门追踪到某小区市民张某为该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之一，需接受医学观察。张某所在辖区街道、社区及派出所收到信息后，多次联系张某进行居家隔离，但张某拒不配合。25日上午，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公安部门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果断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张某强制执行定点隔离，进行医学观察。

案例中，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新型冠状病毒是新发现的病原，传播力和毒力都较强，而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以呼吸道传播为主的传染病，出于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考虑，相关部门对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均应配合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或治疗，若拒不配合造成严重后果的，甚至会构成刑事责任。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

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延伸阅读

各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多项措施

面对不断增加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与疑似病例，中央及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了多项措施：检测病毒样本；在各大媒体平台采用图文、视频等方式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和控制方法，如勤洗手、戴口罩等，以及口罩如何正确



使用、特殊人群如何预防、社区疫情如何预防、如何居家消毒等；疫情监测，如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监测中，在一名确诊患者家中的门把手上发现了新型冠状病毒的核酸，提示市民应更注意手部卫生；及时报告各地新增确诊、疑似、死亡及治愈病例的数量，相关病例的年龄、身体状况及活动轨迹；积极配合各部门各社区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等等。

特殊时期，各位公民应该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种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在保护自己的同时，为国家疫情平息做贡献。

14 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延伸解读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措施非常重要

2020年1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卫健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乙类传染病管理，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这与2003年的“非典”一样。隔离措施针对的便是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传染病隔离是将处于传染病期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安置在指定的地点，暂时避免与周围人群接触，便于治疗和护理。通过隔离，可以最大限度地缩小污染范围，减少传染病传播的机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各地迅速指定了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对被诊断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的发热病人和此类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治疗或采取其他预防措施。另外，针对此次疫情的特点，“居家隔离”成为各地防控疫情的重要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医学隔离或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5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解剖病人尸体吗？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延伸阅读

法律赋予医疗机构解剖查验传染病病人尸体的权利

2002年12月，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在中国广东出现，后来扩散至东南亚乃至全球。在这次抗击“非典”的战斗中，在这次抗击“非典”的战斗中，我国病毒形态学首席科学家洪涛主持了数例非典病人的尸体解剖。最初，家属不同意做尸体解剖，只同意医生采集病人肺部的标本，不让动别的部分。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解剖尸体必须经家属同意签字。于是医生找到病人家属做思想工作，向其解释解剖尸体对查找病因、预防和治疗疾病的重要作用，沟通了整整一天。直到家属最终同意签字，解剖工作才得以开展。当时，医生建议修改法律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可以不经家属同意解剖尸体，提高解剖率。2004年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即修改了相关条文，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2013年修正的《传染病防治法》沿袭此条规定。

尸体解剖是为了查找疾病病因，制定控制和治疗措施，防止传染病进一步蔓延而作出的有效科学手段，在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中是非常有必要的，不一定需要征得死者家属的同意，但是应当告知死者家属，充分尊重死者家属的知情权。

解剖查验传染病病人遗体应当是慎重的，相关机构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在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前，要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16 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延伸解读

疫情发生期间要进行交通卫生检疫

2010年6月12日，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发生一起腺鼠疫疫情。患者是一名男性，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人，系敦煌至当金山公路修路工人，因在工地捕食旱獭染疫发病，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患者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结果，最终确诊为腺鼠疫继发败血型鼠疫病例。



疫情发生后，甘肃省委、省政府和卫生部高度重视，省、市、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组织派遣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开展交通卫生检疫、流行病学调查、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根据甘肃省卫生厅通报，截至2010年6月21日，疫区已连续9天没有新发疫情，所有密切接触者及其他接触者经医学观察无异常症状，疫区终末消毒全面完成。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解除了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和交通卫生检疫，至此，该起鼠疫疫情已得到妥善处置。

交通卫生检疫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进出疫区人员在指定场所接受医学检查和观察，以便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对交通工具及物品、病媒生物进行卫生学检查和卫生处理，限制疫区和非疫区间的交往等。为了保证交通卫生检疫工作的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和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的检疫处理。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主要包括《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17 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

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延伸阅读

多个车次、航班发现感染者，同乘旅客为密切接触者，需要进行隔离观察

春运期间，全国各地多个车次、航班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1月22日，武汉飞往北京经停临汾的深圳 ZH4751 次



航班（代码共享航班，实际为国航 CA8215 航班）上发现 1 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患者，后该患者已在临汾市定点医院接受治疗。1 月 23 日，由武汉发出至哈尔滨西的 G1278 次列车 2 号车厢内，3 名武汉回乡人员出现发热症状，后已收治观察。1 月 24 日，由汉口发出至梅州西的 D3286 次列车上发现 1 名乘务员有发热症状，后已收治观察。为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让同乘旅客早日进行自我隔离或接受治疗，连日来，人民日报客户端持续更新消息，公布发现疫情感染者的各车次、航班信息，寻找同乘旅客。疫情发生以来有过乘坐火车、飞机、汽车出行经历的旅客可以持续关注，以防自身接触过肺炎患者而不自知。

为应对交通工具上疫情的扩散，2020 年 1 月 23 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发布了《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理预案。在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后，要立即通知前方最近设有留验站的城市的车站、港口客运站、目的地机场做好留验准备。同时，督促有关运营企业立即在交通工具上采取隔离、通风、消毒等措施，对与病例同舱或同一车厢的乘客和其他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信息通过实名购票或调查登记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全力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18 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延伸阅读

全球多地发现疫情，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出入境检疫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扩散至国外，日本、泰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已经发现疫情。2020年1月30日晚，世界卫生组织在日内瓦举行新闻发布会，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防止病毒的进一步跨境传播，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泰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局在素万那普、廊曼、清迈、普吉等机场加装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加强对旅客的检疫力度，并对出现发热或其他疑似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症状的旅客进行隔离治疗。日本东京、大阪、长崎、静冈等多地的机场检疫站都张贴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海报，并加强外国人入境检疫，严格进行体温测量。菲律宾的机场和港口设有多台体温扫描仪，对来自中国的旅客进行重点检测，如果旅客体温高于 36.5°C ，将被带至检疫局做进一步检测，如果旅客发烧并伴有呼吸道症状，则将被送往菲律宾热带医学研究所观察。

与此同时，我国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1月2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公告》，要求出入境人员在出、入境时若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应当向海关主动申报，配合海关做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医学排查等卫生检疫工作。出入境人员若在交通工具运行途中发生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要及时告知交通工具乘务人员，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向旅客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并及时向出入境口岸海关报告。海关将依据疫情进展，实时动态调整口岸防控措施。

鉴于目前疫情严重，建议各位读者自行居家隔离，避免外出或出境，如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必须外出或出境，应当配合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检验检疫，对自己和他人的健康负责。

19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延伸阅读

旅客规避入境卫生检疫被行政处罚

某国暴发霍乱，在该国经营餐馆的黄某便匆忙回国。在入境时由于要接受卫生检疫检查，黄某显得异常紧张，担心要是被查出感染霍乱会被拉去强制治疗，怕被人知道了以后影响餐馆的生意，便想找个机会混过去。检疫工作人员发现黄某心神不宁，便安慰他，这只是正常的检查，是为了防止传染病进入国内。谁知黄某听到这些竟破口大骂，说检疫人员污蔑他有病，拒不配合检查并试图从检疫室中冲出去，后来黄某被工作人员制止。经检查，黄某确已染上霍乱，所幸与他接触的国境卫生检疫人员及边防人员未被感染。该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及时将其送至医院采取隔离措施，并对其作出了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境卫生检疫，是指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为了防止传染病从国外传入或者从国内传出，依照卫生检疫的法律、法规，在国境口岸、关口对出入境人员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物品等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卫生处理的卫生行政执法行为。卫生监督，是指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



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卫生处理，是指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等卫生措施。出入境人员均应如实填写《出（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经过检疫检查、测量体温合格后方能放行。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除了接受行政处罚以外，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国境卫生检疫对内是行政执法活动，对外是维护主权的国家行为，但其最终目的是防止传染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因此，公民在出入境时都应当遵守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服从国家有关部门对国境卫生检疫的管理，主动配合检疫和卫生监督，积极接受卫生处理，防止传染病传播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隐患，损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传染病无小事，在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我们更应该配合国家出入境管理部门采取的防控措施，减少出行，做好个人和家人的健康检测。发现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并自觉接受隔离措施。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最终打赢这场防疫攻坚战。



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20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主要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延伸阅读

各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采取应急措施下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

2020年1月31日，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通告：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福建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所有社区（村）必须对进出人员实施全覆盖体温测量，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应要求佩戴口罩，第一时间到我市公布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各社区（村）对重点疫区来厦人员实施网格化、地毯式摸排，逐户逐人进行全覆盖排查，建立完善的健康管理台账，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不漏一人。

2020年2月2日，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前期定点隔离和居家隔离基础上，对全市经发热门诊诊断有肺炎症状的发热病人和新型肺炎病人的密

切接触者，由各区安排车辆分别送至区集中隔离观察点，进行医学观察、治疗或采取其他预防措施……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纷纷结合实际发布通告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传染病防治工作在保护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人身健康的同时，也是为了保护社会公众健康。因此，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配合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相关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根据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需要，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时，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

21 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延伸阅读

妥善处理疫情防护用品，防止二次污染环境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处理好被新型冠状病毒污染过的物品是很重要的一环。为防止废弃口罩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长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规范处置废弃口罩的紧急通知》，鼓励居民将废弃口罩消毒并进行简易破损（扯烂或剪碎）后投放至专用容器内，以防不法分子回收贩卖。其中，对于存在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症状的人，或接触过此类人群的人，推荐将口罩先丢至其他垃圾（干垃圾）桶，再使用5%的84消毒液按照1:99配比后，撒至口罩上进行处理；如无消毒液，也可使用密封袋、保鲜袋，将口罩密封后丢入其他垃圾（干垃圾）桶。普通居民用过的口罩，应直接投放至“其他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医疗机构及周边产生的医疗防护垃圾，可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协调相应管理部门落实，采取医疗废物容器收集。投放后应及时洗手。

专家特别提醒，口罩用完后，不要直接放到包里、兜里。日常生活中，使用后的口罩如果被分泌物弄湿或弄脏，必须立即更换。使用后弃掉口罩，并适当用水及普通肥皂或洗涤剂清洗手部。

2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如何做好感染防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规定，居家隔

离医学观察人员做好感染防控工作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可以选择家庭中通风较好的房间隔离，多开窗通风；保持房门随时关闭，在打开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相通的房门时先开窗通风。

（二）在隔离房间活动可以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外科口罩。佩戴新外科口罩前后和处理用后的口罩后，应当及时洗手。

（三）必须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好外科口罩，洗手或手消毒后再出门。不随意离开隔离房间。

（四）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尽量处于下风向。

（五）生活用品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六）避免使用中央空调。

（七）保持充足的休息时间和充足的营养。最好限制在隔离房间进食、饮水。尽量不要共用卫生间，必须共用时须分时段，用后通风并用酒精等消毒剂消毒身体接触的物体表面。

（八）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时用纸巾遮盖口鼻，不随地吐痰，用后纸巾及口罩丢入专门的带盖垃圾桶内。

（九）用过的物品及时清洁消毒。

（十）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通知，每日上午下午测量体温，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联系隔离点观察人员。



23 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如何做好感染防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规定，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随访者应做好如下感染防控工作：

（一）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若情况允许电话或微信视频访视，这时无需个人防护。访视时应当向被访视对象开展咳嗽礼仪和手卫生等健康宣教。

（二）实地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常规正确佩戴工作帽、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每班更换，污染、破损时随时更换。

（三）需要采集呼吸道标本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外科口罩换为医用防护口罩，戴乳胶手套。

（四）一般情况下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五）现场随访及采样时尽量保持房间通风良好，被访视对象应当处于下风向。

（六）需要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检查而密切接触时，可加戴乳胶手套。检查完后脱手套进行手消毒，更换一次性隔离衣。

（七）接触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前后或离开其住所时，进行手卫生，用含酒精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至干。不要用手接触自己的皮肤、眼睛、口鼻等，必须接触时先进行手卫生。

（八）不重复使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口罩潮湿、污染时随时更换。

（九）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至少须随身携带：健康教育宣

传单（主要是咳嗽礼仪与手卫生）、速干手消毒剂、护目镜或防护面屏，乳胶手套、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隔离衣、医疗废物收集袋。

（十）随访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随身带回单位按医疗废物处置。

24 为什么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患者从事行业进行限制？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是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中的规定，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病原携带者是指感染传染病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为了保护公众的安全，有必要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就业实施特别限制。由于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随时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向外界环境排出和扩散该病的病原体，从而有可能感染接触过他们的健康人。因此，为了保护他人的健康和安全，应当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从事工作进行必要的限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患病或者携带病原体期间，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某些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的有关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不得从事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类：（1）食品生产经营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2）饮用水的生产、管理、供应等工作；（3）在公共场所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工作；(4) 托幼机构的保育、教育等工作；(5) 美容、整容等工作；(6)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工作；(7) 其他与人群接触密切的工作。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25 如何处理疫情发生后故意隐瞒、谎报的单位和个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延伸解读

故意隐瞒疫情是违法行为

山东一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致使 68 名医务工作者和其他 49 名人员被隔离。无独有偶，长春一名确诊病例故意隐瞒在重点防控地区的工作生活经历，且多次主动与他人密切接触、就餐，导致 5 人直接感染，多人被隔离观察。

疫情发生以来，已经出现很多隐瞒病情或者接触史的案例。疫情严峻，还选择隐瞒事实，这不仅是道德败坏，更触犯了法律。根据《刑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最高刑罚为死刑。

在来势汹汹的严峻疫情面前，没有人可以置身事外，人人都是一道防线，一个故意隐瞒者瞬间的侥幸心理可能造成追悔莫及的后果。故意隐瞒，害人害己，自身延误了治疗最佳时机，同时也严重干扰了防控大局。

26 举报政府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中失职、渎职行为的，国家是否有相应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



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延伸阅读

各地奖励举报失职渎职政府工作人员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山东、浙江、陕西等多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当地纪委监委公布了疫情防控不力的举报电话，并欢迎广大市民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对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拨打电话举报，对提供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为了鼓励市民报告突发事件隐患和举报政府工作人员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27 如何保障因疫情防控需要未能休假的劳动者的权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第三条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28 劳动者被隔离期间、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如何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员工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9 如何保护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个人隐私？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第六十八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020年2月4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针对当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作出具体要求，除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依法授权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治为由，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收集联防联控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参照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坚持最小范围原则，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收集或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要对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被窃取、被泄露。



延伸阅读

卫生局副局长泄露患者隐私被查

2020年1月28日，益阳市某些居民住宅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出现“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报告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调查报告”电子版内容及截图，内容涉及市民章某及其亲属等11人的个人隐私信息，引起大量转发和议论，并引发部分市民恐慌，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经查，1月28日8时35分，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舒某通过微信将“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报告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调查报告”转发给赫山区财政局财评股工作人员段某。9时50分，段某通过微信将该调查报告电子版转发给赫山区财政局监督股股长邓某。9时52分，邓某将该调查报告电子版转发至其亲戚群“453集合吧”（群成员47人）。随后，“453集合吧”群成员徐某将该调查报告电子版转发至广电家园业主群（群成员245人）。不久，该信息被迅速转发传播。

舒某等人将属于内部工作文件且涉及多人隐私的调查报告，转发给无关人员进而传播至微信群，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并侵害他人隐私，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事发后，舒某等四人主动接受调查，认错态度较好。经市纪委市监委同意，赫山区纪委监委决定对舒某予立案调查，对段某、邓某给予诫勉谈话；由相关部门对徐某给予通报批评。

目前，很多城市出现了聚集性疫情。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在基层堵住病毒扩散的危险，是抗击疫情行动的现实需要。为了更好地精准防控疫情，许多城市公布了确诊患者所在社区的名单。但是，公布确诊患者所在社区的名单，不等于公布患者的个人信息、具体门牌号等，进而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的生活困扰。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护公民隐私权，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3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医疗救治费用如何承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救治费用保障工作，在前期财政部、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针对地方反映的最新情况，财政部办公厅、医保局办公室和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要求，一是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含异地就医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二是明确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即对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就医地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就医地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此外，《补充通知》还要求各地动态调整医保报销范围，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工作，建立信息收集上报制度。



31 对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国家是否有特殊的补贴政策？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延伸阅读

对因履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作人员予以补偿

2020年1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2020年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规定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要各地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

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32 疫情影响合同履行，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吗？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延伸阅读

疫情对合同履行有哪些影响

本次疫情属于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难以预见、避免及克服，法律上应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因疫情对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等活动均产生重大影响，若因疫情导致无法依约按期履行交付货物等合同义务，可依《合同法》对相关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疫情期间，居民的收入、企业的资金流等都受到相应影响，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还贷的个人和企业，不构成违约，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以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为由提前收贷。亦即，合同的履行时间、履行方式等可依据疫情影响程度予以合理变更，履约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2020年1月26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指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疫情期间，部分餐饮企业因无客源，无法继续营业，可援引《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要求供货方停止食材供应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通知对方当事人，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3 国家对于因疫情影响而损失惨重的小微企业可以给予怎样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中多处

提到了为缓解中小企业困境采取的措施，例如：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消除疫情灾害影响。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2020年2月6日下午，广东省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从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优化政府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五方面共二十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具体有：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口罩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职工养老保险可延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企业扩大口罩机生产可获省财政资金支持；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2020年2月3日，上海市出台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具体政策措施如下：（1）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该市将继



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2)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 2020 年起, 将该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3)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 对该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 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 不收取滞纳金, 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4)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该市各类企业, 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 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 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34 为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我国对个人所得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内容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

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该项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5 为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我国新颁布了哪些惠企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对外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推出五条惠企税收政策。

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该项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6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



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延伸阅读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被公安机关惩处

某日上午，戴某在超市买菜时听到有人谈论在武汉有很多人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去世的话题。他回家之后在一个 22 人的微信群里发布了一条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实信息。当地公安局网安部门监测发现后，该公安分局派出所依法将戴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戴某如实交代了其在微信群里发布不实疫情信息的违法事实。鉴于该不实信息传播有限，情节比较轻微，公安机关依法以发布不实疫情信息给予戴某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是指没有事实根据地捏造、夸大与疫情有关的言论并向他人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的疫情信息仍然进行传播的行为。由于网络媒介技术的加持，信息的传播表现出了突发性且流传速度极快的特点，往往会引发群众恐慌，扰乱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其实这些信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经过无数次不经证实的随意传播，谣言被广泛扩散，引起社会公众的恐慌，作出一些不理智的反应，最终导致严重的社会后果。网络非法外之地，请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理性对待网络传闻，不信谣，不传

谣，对未经核实的信息不要轻信，更不要编造虚假信息进行传播，要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司法机关将依法予以严惩！

37 对疫情期间的“医闹”，法律规定有什么处罚措施？

疫情期间，一些有轻微咳嗽、发热症状，怀疑自己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到医院要求治疗。但目前医疗物资紧缺，在医院确认其不属于感染者要求其回家自行隔离观察的情况下，其中一部分人仍然坚持要求住院治疗，双方相持不下，极易引发医患矛盾。

为了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20年2月7日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 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 (2)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 (3) 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4)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5) 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7) 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情况，感染人数众多，医院床位、检测治疗条件尚待开发，又时值流感易发季节，有轻微发热、咳嗽症状的人到医院就诊时应当听从医嘱，不要一味坚持住院治疗，占用

紧张的医疗资源。同时，要保持良好的心态，正确看待自己的病情，切勿因为被拒绝收治而与医务人员发生冲突，否则不但自己得不到治疗，还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38 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延伸阅读

违反疫情防控需要拒不履行义务、妨碍公务，将受法律处罚

2020年2月5日，被告人张某驾车由锦州向盘锦方向行驶，途经一处防疫检测卡口时，逆行不听指挥，擅闯卡口，将执勤辅警王某刮倒致伤。案发后，张某主动投案自首。12日，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疫情防控职责，严重妨害防疫工作秩序，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以严惩，对被告人被判处拘役5个月。

防控疫情、配合排查、主动隔离，是每个公民应知的责任，更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各级政府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每个人都应当积极配合，共同抗击疫情。

任何人在任何时刻都不能漠视法律的权威、挑战法律的底线，尤其是当前正处于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健康，更容不得半点马虎。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大疫当前，无论是由于盲目恐慌而无视科学、淡漠法律，还是出于片面认知，只顾自己的眼前利益，都不能成为对抗国家机关疫情防控措施的理由。妨害疫情防控工作，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对个人来

说，可能会延误救治、丧失抢救时机；对大局来说，将会扰乱整体疫情防控部署、危害公共安全。温馨提示广大群众，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等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拒不执行决定、命令，情节严重的，将会触犯法律，受到惩处。

39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



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延伸阅读

李某甲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被告人李某甲在位于苇河林业局某某林场家属区的自家院内养殖山羊，期间也对外售羊及羊奶。2012年秋购得波尔奶羊，至2013年其购买及繁育羊只达60余只。2013年4月7日，被告人李某甲的妻子杨某某因被诊断患有布病在黑龙江省农垦医院住院治疗。在此期间，被告人李某甲得知杨某某因自家养羊感染布病，在未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情况下，集中将自家饲养的60余只羊陆续出售给某某林场居民李某丁、胡某某、孙某某，苇河镇居民韩某某等人，李某丁又将其购买的4只羊转售给苇河镇居民季某某。2013年4月18日，被告人李某甲也因感染布病，在黑龙江省农垦医院住院治疗。2013年

5月5日,李某甲夫妻二人相继出院后,未将羊能传染人布病的情况向买羊者或已经出现布病症状的人员说明,导致一段时间、一定区域内此疫病发生、流行。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13年8月16日对李某甲所售出的羊进行检验,苇河林业局某某林场有24只羊被检出患有布病,被扑杀处理,苇河镇有26只羊被扑杀处理。至2013年11月,苇河林业局某某林场又有11人因购买过李某甲家羊、羊奶或与李某甲家饲养和出售的羊有过接触,被检查出患有布病。各被害人因治疗布病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以及当地财政对各养羊户的补偿金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甲明知其饲养的羊患有能够传染人的布病,为了减少自己的经济损失,未经检疫即出售给他人,隐瞒真相,放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11人感染法定的乙类传染病和数额较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后果,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甲犯罪事实成立,但指控罪名错误。对各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的意见不予采纳。对辩护人认为被告人不构成公诉机关指控的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本案中认定的证据能够证实被告人李某甲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事实,依法应予惩处。

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某甲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40 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延伸解读

陈某华等非法经营案

被告人冯某元自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收购野生动物，于2013年办理了江西省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为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但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被告人冯某元在经营过程中负责收钱付钱，被告人冯



某平负责开车送货，被告人冯某园负责收货和与买家联系。被告人陈某华在2012年3月15日向广州市从化工商分局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工商部门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零售和非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及其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4年11月24日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后经营范围为“牲畜批发”。在2014年12月至2017年期间，陈某华未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2001年4月黄某办理了江西省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2015年被收回。2017年1月至12月间，被告人冯某元、冯某园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在家中收购他人（另案处理）在山上捕获的麂子、野猪、鼬獾（花面狸）、果子狸、竹鼠等野生动物活体，由冯某平负责装运至碧洲高速路口，通过奉新至东莞的班车运至广州中新服务区，再由郭某威等人先后装运至从化市太平镇、清远市清城区被告人陈某华的农副产品购销部代为销售，被告人陈某华再加价销售牟利。2017年12月27日，冯某平装运野生动物鼬獾13只，小鹿8只，野猪5头，果子狸1只，共27只野生动物；黄某（另案处理）装运野生动物鼬獾5只，银星竹鼠2只，小鹿7只，野猪4头，各种蛇类41条，共59只野生动物，在让班车托运去广州时被当场查获。经江西亚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以上所有物种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鼬獾、小鹿、眼镜蛇、灰鼠蛇和果子狸均属江西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查，2017年冯某元、冯某平、冯某园、

郭某威销售给陈某华的非经营野生动物金额为100万元左右。2017年黄某等人（另案处理）销售给陈某华的非经营野生动物金额为80万元左右。2017年12月27日，冯某元主动投案；2018年1月3日，冯某园主动投案；2018年1月20日，陈某华被抓获归案；2018年1月24日，郭某威主动投案。

法院认为，陈某华及冯某元、冯某平、冯某园、郭某威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野生动物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收购非法猎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冯某元、冯某园、郭某威主动归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冯某平、冯某园、郭某威具有从犯情节，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冯某平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陈某华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且审前社会调查表明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可采纳陈某华及其辩护人对陈某华适用缓刑的意见。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等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冯某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冯某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冯某园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郭某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陈某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41 私自猎杀、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我国之所以禁止公民私自猎杀、出售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是为了保护生物的多样性，维护大自然的物种平衡。虽然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刑法》保护的對象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但是对于保护范围之外的野生动物，广大公民也不要私自猎杀和食用，因为野生动物身上有大量细菌和病毒，传播到人体极可能会成为致病因素。根据多家医疗科研单位和高校的研究，新型冠状病毒的自然宿主为野生动物，极有可能是蝙蝠。蝙蝠长期生存在潮湿、阴暗的环境，全身携带100多种病毒，如MERS病毒、马尔堡病毒、亨德拉病毒、埃博拉病毒等，这些病毒对蝙蝠自身而言影响极低，但对人类而言却足以致命。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

“（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

“（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第四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严重影响对野生动物的科研、养殖等工作顺利进行的；

“（三）以武装掩护方法实施犯罪的；



“（四）使用特种车、军用车等交通工具实施犯罪的；

“（五）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42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

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延伸解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一批疫情期间 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为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提供保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月29日印发《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指导并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口罩等防疫用品的价格监督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疫情防控市场秩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了一批案件。以下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曝光的一批哄抬口罩价格的典型案例。

一、1月23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北京市济民康泰大药房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大幅抬高N95型口罩销售价格的行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借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将进价为200元/盒的3M牌8511CN型口罩（10只



装),大幅提价到850元/盒对外销售,而同时期该款口罩网络售价为143元/盒。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拟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1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二、1月26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天津市旭润惠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柳盛道分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以12元/只购进的KN95口罩抬价至128元/只销售;以进价15.2元/盒购进的片仔癀防雾霾口罩(成人1只装)抬价至58-78元/盒销售。津南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1月27日,津南区市场监管局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拟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将当事人哄抬价格涉嫌经济犯罪有关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三、1月24日,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武威市凉州区益生堂大药房开展检查。经查,该店将前一日进货价为15元/只的KN95折叠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以30元/只的价格销售,将前一日进货价为10元/包的一次性口罩以20元/只的价格销售。当事人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凉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1350元,并处罚款56750元。

四、1月22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位于桃浦路313号的快客便利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从1月21日

开始，以 69 元 / 袋的价格从其他便利店购进 PITTA 口罩（3 只装），在“美团外卖”平台上以 198 元 / 袋的价格对外销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此行为立案调查，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1 月 28 日，湖北省黄冈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黄冈市黄州区普瑞康大药房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 1 月 22 日至 27 日期间将 N95 口罩的售价从 19 元抬高至 35 元，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黄冈市市场监管局正按照执法程序对该案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1 月 28 日，黑龙江省讷河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讷河市天一药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 1 月 27 日将一次性口罩售价由 3 元 / 包大幅抬价至 20 元 / 包，且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讷河市市场监管局正按照执法程序对该案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1 月 23 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曲江区精心大药房城南店开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销售过程中，要求消费者必须购买该店的板蓝根、感冒口服液才能换购口罩，通过搭售形式变相抬高口罩销售价格，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曲江区市场监管局正按照执法程序对该案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八、1 月 23 日，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对晋江市东南医药药店连锁紫帽分店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将进价为 0.85 元 / 包的一次性口罩（10 个装），从日常 3 元 / 包的售价大幅提价到



20元/包，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已对此立案调查，正按照执法程序进行全面调查处理。

九、1月26日，江苏省新沂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新沂市协和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借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将单只装一次性口罩由1元/只逐步涨价至5元/只销售。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新沂市市场监管局正按照执法程序对该案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十、1月27日，浙江省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诸暨市隆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天晴大药房开展检查。经查，当事人在1月22日至26日期间借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将进货价为12.5元/包的口罩以40-50元/包不等的价格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诸暨市市场监管部门于当日对其立案调查，并将于近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延伸阅读

疫情期间哄抬防护用品物价将受到监管部门严惩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口罩成了热销商品。不少超市和药店纷纷挂出了“口罩断货”的招牌，仍在供货的几家也剩下不过零星几包。各地零售企业正在与供货商联络，希望尽可能保障口罩的供应。

然而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却有无良商家动起了“歪脑筋”。往常只卖到 35 元的防尘防雾霾的口罩（3 片装），在上海新华联超市罗香路店的售价竟高达 160 元，是该口罩原先市场价格的近 5 倍。同款产品在附近的时代联华超市平阳路店的售价也达到 129 元。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时代联华超市，现场发现了多件已经分装好、准备用于外卖配送的口罩，其中部分商品的涨价幅度超过 100%。对于涨价，商家还振振有词：“为什么别家可以，我们却不可以呢？”不仅如此，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还发现部分口罩来自海外，但并没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商家也无法说明其进货来源。也就是说，这些趁着热销涨价出售口罩产品，来路、功效都存在很大疑问，消费者花了大价钱买到的口罩可能并不管用。对于商家的这一行为，执法人员将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罚。

根据《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不得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

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果消费者发现有商家借机哄抬物价、没有明码标价等行为，要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线索。一经查实，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将公开曝光。

44 擅自挪用社会各界捐赠的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规定：“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

第二十六条规定：“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 “（三）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
- “（四）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 “（五）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

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八十六条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45 政府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



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

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延伸阅读

主管官员因不了解疫情信息被提名免职

中央赴湖北督导组督查组于2020年1月29日赴湖北省黄冈市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的收治情况、疑似病例的检测情况进行督查核查。当督查组希望详细了解疑似病例检测工作和患者救治情况时，当地卫健委主管官员却一问三不知——督查组：“（医院）总量能接待多少人？”主管官员：（沉默）。督查组：“现在收了多少人？”主管官员：“我不太清楚。”当督察组询问主任是否掌握这种情况时，黄冈卫健委主任唐某称不了解这些情况。2020年1月30日，黄冈市委研究同意，提名免去唐某黄冈卫健委主任职务，其免职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46 对在疫情期间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用品、物资,构成犯罪的,《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三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延伸阅读

网上售卖假口罩被刑拘

2020年1月25日，有网友在微博上“爆料”称，浙江义乌某处口罩作坊的生产环境非无菌车间，工人不戴口罩、不戴正规手套，现场卫生环境糟糕。另有网友称，义乌发生疑似假口罩事件的起因是网友原本想购买1万只3M口罩给武警，发现是假货后跟商家交涉，商家再三保证免费赔偿2万只一次性正品口罩，但经过网络曝光后，该商家至今未交货。

事件发酵后，1月26日零时许，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接到网友举报本地有假冒口罩即将流入市场的消息后，该局立即联合公安部门前往该地开展检查。据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查获“清轻”牌一次性口罩70箱共10

万余只、无标识口罩 11 箱共 5 万余只。经核查，网友举报的地址系当事人姚某的销售场所，其本人在义乌无生产加工场所，销售的口罩从安徽生产厂家采购，市场监管部门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随后，警方刑拘涉案人员 5 人。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应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